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液氯仓库“3·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19年3月25日下午16时35分，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负责将惠州万泉化工有限公司向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购买的液氯产品运输到惠州万泉化工有限公司）一辆危化品运输车在乳源县东阳光电化厂液氯仓库装载液氯钢瓶时因倒车引发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该危化品运输车辆随车押运员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经调查，现事故原因已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已认定。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承运单位）：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71851785157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衡阳市石鼓区古汉大道28号B栋204房

法定代表人：邹志强

成立时间：1994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1994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

物运输（剧毒，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5类，6类1项，6类2项，8类）（液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衡字430407000001号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止）；物流信息，五金交电，涂料，日用杂品，包装用纸，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货物运输（剧毒，3类，5类，8类，2类1项，2类2项，2类3项，6类1项，6类2项）；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2. 事故发生地单位（销售单位）：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注册号：4402004000014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外合资）

住所：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单大定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2003年8月12日至2033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液氯、次氯酸钠（溶液）、过氧化氢（20%≤含量≤60%）、离子膜碱、盐酸、食品添加剂产品（盐酸、氢氧化钠）。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死亡一人。姓名：邹友平，男性，1977年生，身份证号码：430421197709146572，湖南省衡阳县曲兰镇花桥村尤甫组人。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理情况

2019年3月25日下午15时40分，承运单位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司机陈云泽及押运员邹友平（死者）驾驶车牌号湘DA7539（湘D6752挂）危化品运输车辆到达乳源东阳光光电厂液氯仓库对液氯钢瓶进行装车。在仓库右侧（仓库北大门为参照）装了14个液氯钢瓶后，由押运员邹友平指挥车辆到仓库左侧装另外的4个液氯钢瓶，16时35分，在仓库内倒车摆正车辆时发生了车辆尾部左厢门与仓库建筑承重柱发生碰撞挤压，导致押运员死亡。（现场监控视频显示：16时35分，车辆在仓库内倒车，押运员邹友平站在挂车车厢里（车厢后门已卸下），身子趴在运输车辆尾部左侧门指挥车辆，在车辆倒车过程中车辆尾部左厢门与仓库南大门仓库承重柱相撞挤压，刚好压到邹友平身上，车辆在碰撞后随即向前移动，押运员随即从车厢向地面摔下； 2019年3月29日，现场勘验情况：车头与车厢向右成一定角度（事故现场图已标明）；勘验人员在驾驶位观察，车辆左倒后镜无法观察到车厢及后面情况，车厢尾部及后面的仓库承重柱处于后视镜盲区。）运输车辆在无法观察车厢及后面建

筑物的情况下继续向后倒车，发生了车辆尾部左侧门与仓库建筑承重柱相撞挤压造成押运员死亡的事故。销售单位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发货员赵家琳在听到车辆碰撞墙壁的声响，发现押运员邹友平从车厢掉下后紧急招手叫停了该车辆，随后马上报告了电化厂发货办公室；16时39分电化厂安全管理人员、发货办公室员工赶到现场后，与运输车辆司机陈云泽立即拨打了110报警和120医疗急救电话。约16时54分，医疗急救人员赶到现场，经现场救治无果，确认押运员邹友平已死亡，死亡原因为机械性外力至胸腔脏器损伤死亡（《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乳公（司）鉴（尸）字【2019】4号）。事故发生后，承运单位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及时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沟通协商有关赔付事宜。2019年3月26日，经过双方协商并自愿签订协议书，由承运单位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向死者家属赔付死亡赔偿金、安葬费、遗属抚养费等共计人民币120万元，死者遗体按照其家属要求进行火化。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经调查和事故现场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如下：

1. 直接原因

当事人安全意识不足、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危险操作车辆。经调查，死者邹友平作为运输单位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

营部危化品押运员，在指挥车辆倒车时站在运输车辆尾部，安全意识不足、冒险作业；危化品运输车辆司机陈云泽在对车辆摆正倒车时，在明知押运员站在车辆尾部指挥倒车，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未及时纠正押运员危险行为，缺乏起码的安全意识，在车辆指挥员处于盲区时，未停车观察，在不能保证车辆安全行驶条件下危险操作车辆，导致了此次事故的发生。因此，当事人安全意识不足、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危险操作车辆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保障及管理职责。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作为承运单位，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朱高红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隐患排查台账资料不完善、无闭环管理环节；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安全管理人员杨秀民、车间主任胡智勇、工段长郭磊对外来作业人员未按安全管理职责要求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货员赵家琳安全意识不足，对存在的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未履行岗位职责，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调查认定，乳源东阳光电

化厂液氯仓库“3·25”危化品运输车辆倒车挤压致人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邹友平（身份证号：430421197709146572），运输单位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危化品押运员，在指挥车辆倒车时，站在车辆后面，安全意识不足，冒险作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责任追究。

2. 陈云泽（身份证号：512930197002106193），运输单位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危化品运输车辆司机，在对车辆摆正倒车时未注意观察周边环境，在车辆指挥员处于盲区时，未及时停车观察，违反操作规程、危险操作车辆，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成乳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3. 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是此次事故的责任单位。该公司隐患排查台账资料不完善，无闭环管理环节，未能显示隐患整改情况，任命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的人员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职责的情况，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成乳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4. 朱高红（身份证号：430421196601146410），承运单位衡阳市石鼓区化工经营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车队负责人（事故车辆湘 DA7539 实际所有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成乳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5.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是事故发生地单位，对外来车辆、人员如实履行了告知义务，制定了完善的制度、规程，相关场所依法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事故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外来车辆、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冒险作业，与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不存在必然关系，不予追究企业管理责任。

6、现场发货员赵家琳（身份证号：440232198208222711）安全意识不足，对存在的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未履行岗位职责，责成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对其加强岗位安全教育培训，依据厂内相关制度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7、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安全管理人员杨秀民（身份证号：

622923196412251825）车间主任胡智勇（身份证号：43105198312256616）、工段长郭磊（身份证号：429005198711220910）对外来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责成乳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分别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全县各相关部门和运输单位、危化品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运输企业、危化品企业安全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要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并抓好落实。

（二）加强企业岗位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培训

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实际操作和现场安全培训，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未经培训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不得上岗作业，确实提高各类员工尤其是危险工序关键岗位员工的安全意识。开展全员性典型事故案例教育，

教育员工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三）加强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

乳源县相关监管部门要落实各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加大
力度监管危化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全面
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排除企业岗位安全隐患。

（四）加强执法力度，打击违法生产行为

乳源县相关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严
肃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加强对企业监管力度，规范企业
依法经营。对违规经营造成事故的企业，要加大事故责任追究
力度，依法严惩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责任
单位及责任人。加强对运输行业的监管，预防和减少运输企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